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科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化工”），其中台州前进拟出资2.45亿元，占科菲化工的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参股投资科菲化工，在内蒙古大路园区内投建新型染料化工生产基地。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进入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菲化工已经完成工商设立，公司子公司台州前进尚未对其实际出资。科菲化工在设立过程中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差旅等小额开办费用

由双方股东按比例承担。本次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